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李文友